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0日，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业务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复[1993]66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都西藏饭店改组为“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现行营业执照号为54000040000003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复[1993]66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都西藏饭店改组为“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00219667563J。
2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3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4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暂无修订。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